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73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9月12日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56.00万股

鉴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58名激励对象256.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2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简述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0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5、授予价格:6.91元/股。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为基础,2023年可立克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28%,且2023年海光电子净利润达到6000万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为基础,2024年可立克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40%,且2024年海光电子净利润达到7500万元;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为基础,2025年可立克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59%,且2025年海光电子净利润达到9000万元。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可立克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海光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净利润。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 评价标准 | A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100% | 60% | 0% |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0日,公司在公司内网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9月12日

(二)授予数量:256.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49,031.84万股的0.52%

(三)授予人数:58名

(四)授予价格:6.91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海光电子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58人) | | 256.00 | 100.00% | 0.52% |
| 合计 | | 256.00 | 100.00% | 0.52% |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关于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0人调整为5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9.00万股调整为256.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2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
| 256.00 | 1390.08 | 273.32 | 735.35 | 284.45 | 96.96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91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25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2日,并同意以6.91元/股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25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可立克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截止报告出具日,可立克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立克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4、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5、《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72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0日,公司在公司内网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0人调整为5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9.00万股调整为256.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可立克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70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柳愈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91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25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69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6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阎磊先生、陈为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0人调整为5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9.00万股调整为256.00万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3年9月12日,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6.00万股,授予价格为6.91元/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3-45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四十五团光伏发电项目投产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图木舒克粤电瀚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四十五团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瀚海项目"或"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瀚海项目是本公司积极稳妥推进企业绿色低碳转型,以产业援疆助力地区发展,在新疆区域首个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的大型沙漠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场址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总投资22.27亿元,装机容量400MW,配套建设80MW/160MWh的储能系统,同时新建1座220KV汇集站。项目全容量并网后,每年可为电网输送绿色电能约82144.68万千瓦时,节约标准煤约25.22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69.33万吨,将进一步优化当地能源结构,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为南疆地区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绿色动能。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698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3年9月13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9月13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年9月13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0 |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A |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6989 | 00699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3年9月13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要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亿元(可以达到1亿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3日

#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9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成渝经济圈ETF | 159623 |
| 2 | 博时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主要消费ETF | 159672 |
| 3 | 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500增强ETF | 159678 |
| 4 | 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龙头家电ETF | 159730 |
| 5 | 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恒生科技指数ETF | 159742 |
| 6 | 博时中证湖北新旧动能转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湖北ETF | 159743 |
| 7 |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G50ETF | 159811 |
| 8 | 博时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医药50ETF | 159838 |
| 9 |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创业板ETF博时 | 159908 |
| 10 |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黄金ETF基金 | 159937 |
| 11 |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500ETF博时 | 159968 |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机构名称 | 客服电话 | 网址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03 | http://www.dfzq.com.cn |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 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长城景气成长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1893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9月1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长城景气成长混合A | 长城景气成长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8939 | 018940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75号文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9月8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3年9月12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3,675 | | |
| 份额级别 | | 长城景气成长混合A | 长城景气成长混合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42,919,191.60 | 215,359,992.61 | 358,279,184.21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55,105.32 | 57,425.69 | 112,531.01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142,919,191.60 | 215,359,992.61 | 358,279,184.21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55,105.32 | 57,425.69 | 112,531.01 |
| | 合计 | 142,974,296.92 | 215,417,418.30 | 358,391,715.22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0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0% | 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无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2.00 | 2.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0.000001% | 0.000001%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3年9月12日 | |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88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7日、2023年7月8日、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豁免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及其他事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消费电子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9月1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消费电子ETF(159732)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 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宏利金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 005753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8年3月1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3年9月7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296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56,735,180.91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0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3次分红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3年9月14日 |
| 除息日 | 2023年9月1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3年9月15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9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9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9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23年9月14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投瑞银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投瑞银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1814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9月1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投瑞银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3]471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8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3年9月12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2,408 | | |
| 份额级别 | | 国投瑞银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A | 国投瑞银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35,087,367.60 | 801,230,105.12 | 836,317,472.72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3,767.82 | 120,819.62 | 124,587.44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35,087,367.60 | 801,230,105.12 | 836,317,472.72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3,767.82 | 120,819.62 | 124,587.44 |
| | 合计 | 35,091,135.42 | 801,350,924.74 | 836,442,060.16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0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0 | 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无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20,172.38 | 79,285.90 | 99,458.28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6% | 0.01% | 0.01%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3年9月12日 | | |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为30天,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后才能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请投资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和网站(http://www.ubssdic.com)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 财通资管稳兴丰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财通资管稳兴丰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财通资管稳兴丰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462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宫志芳、李晶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魏越锋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魏越锋 |
| 离任原因 | 个人职业规划 |
| 离任日期 | 2023-09-12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3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东方证券为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利混合A/C,代码:011554(A类)/ 011555(C类))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9月15日起参加东方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9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东方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9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方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东方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东方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东方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方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d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